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每股16.49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62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35.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893.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分别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春城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春城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帐号分别为 24-219001040005277 和 2035301110010000006304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联合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督导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联合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

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联合证券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联合证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一月四日